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田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劉田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6 二、爰以被告劉田宗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
17 為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
18 程度（見112年度速偵字第205號卷第21頁）；犯罪後於警詢
19 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初次違犯酒
20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1 每公升0.32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威士忌、駕駛之動力
22 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應附繕本）。
-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林信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莊惠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

27 被 告 劉田宗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田宗於民國112年8月25日20時許，在苗栗縣○○市○○路
03 ○○巷0號之飯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4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
05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8
06 月25日23時22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為警攔
07 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田宗在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2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各1
14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廖倪鳳